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2759号

原告：周登超，男，197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现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告：喻海云，女，196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周登超与被告喻海云、郑英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登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喻海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登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以50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4月2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2016年3月26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万元，原告通过银行转账45万，现金交付5万元，约定借用期限1个月，自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止。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讨要未果。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喻海云书面辩称，其于2016年3月26日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周登超借款50万元，约定利息为每月支付10%，即人民币5万元/月，定于每月25日，用工商银行网银划至周登超指定账户。2016年3月26日当天，周登超将借款划至其工商银行账户时已扣除当月利息5万元，故其实际收到借款45万元。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其每月还款5万元，共计还款85万元至周登超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3月26日，被告喻海云向原告周登超出具借条一份，内载：“今向周登超借到人民币现金500,000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借用期限为壹个月，即自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为止。如果本人逾期未能归还借款，除承担归还借款之外，还自愿承担借款本金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息的四倍计算利息，以及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为二年。”同日，周登超通过其卡号为XXXXXXXXXX\*\*\*\*\*0372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向喻海云卡号为XXXXXXXXXX\*\*\*\*\*2757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转账45万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提供了借条、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证实被告喻海云向原告借款的事实，现被告喻海云未根据双方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显属不当，故原告要求归还借款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借款数额，因原告未提交足以证明5万元现金交付这一节事实的证据，故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实际发生的借款数额为45万元。关于利息，双方约定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现原告主张按照上述四倍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该标准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本院予以确认。对于被告主张已还款85万元一节事实，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喻海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喻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登超借款45万元；

二、被告喻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登超以45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4月2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8,800元、保全费3,020元，合计11,820元，由周登超负担800元，喻海云负担11,0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秉璋

人民陪审员　　张秉馨

人民陪审员　　樊　燕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　晔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